

# 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问题 1. 未来市场发展空间.....	3
问题 2. 知识产权权属问题.....	4
问题 3. 业绩快速增长及持续性.....	5
问题 4. 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6
问题 5. 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	7
问题 6. 其他财务问题.....	8

## 问题1.未来市场发展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大陆电池片总产能合计为 505.5GW，产量约 330.6GW，产能利用率约为 65.4%；2023 年 N 型电池片市场占比合计达到约 26.5%，其中 N 型 TOPCon 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23.0%。预计 2024 年 TOPCon 电池将取代 PERC 电池成为市场主流技术。（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一年一签，未与前五大客户中润光能和捷泰科技签订框架合同。（3）报告期内，发行人银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15%、8.39% 和 7.90%，其中正面银浆和背面银浆业务占比相当。从产品附加值来看，正面银浆高于背面银浆。发行人 2023 年度在 TOPCon 电池正面银浆领域的市占率为 20.55%。

请发行人：（1）说明 2023 年 TOPCon 电池行业产能及销量，并更新招股说明书行业报告相关数据；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 TOPCon 电池正面银浆和背面银浆的具体情况，产品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背景情况，未与前五大客户中润光能和捷泰科技签订框架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关于浆料供应商的管理要求，是否存在不能续签框架性协议的风险。（3）说明我国光伏电池片的行业产业政策情况，是否存在行业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TOPCon 电池片市场的需求及产能建设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4）结合电池片技术迭代、更换周期以及产品终端销售情况等，量化分析 TOPCon 电池片市场空间以及发行人银浆产品的市场空间。

(5) 2023 年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后，毛利率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说明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技术储备是否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存在销售价格、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6) 综合上述情况及行业降本增效需求，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结合具体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知识产权权属问题**

根据回复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1) 朱鹏自 2008 年 8 月以来在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工作，2014 年 2 月至今，朱鹏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位并兼职研发工作。(2)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朱鹏和南通大学签署三方协议，鉴于南通大学曾为朱鹏作为发明人且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提供过实验场地等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向南通大学支付 627.36 万元（不含税）的科研补偿费，该补偿费不属于专利的使用、侵权等各方面支付的对价。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支付完毕该笔科研补偿费。

请发行人：(1) 结合朱鹏参与南通大学电池浆料相关研发项目情况，说明其与南通大学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约定或其他利益冲突，其在发行人参与的研发活动、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是否存在侵害南通大学及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2) 说明发行人签署三方协议的具体背景，向南通大学支付 627.36 万元科研补偿费的定价依据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补偿是否属于对南通大学前期代垫费用的归还，

是否存在跨期调节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南通大学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针对问题（1）、申报会计师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 **问题3.业绩快速增长及持续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 亿元、6.32 亿元和 15.6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5.92 万元、2,563.99 万元和 6,006.72 万元，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23 年度，发行人各季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3.35 亿元、4.37 亿元、5.26 亿元和 2.70 亿元，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存在显著下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晶科能源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9.35%、43.99% 和 51.81%，占比持续大幅提高。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影响因素、行业未来变动趋势、未来市场空间、预计订单、期后业绩情况等，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是否会出现大幅波动、业绩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2）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各季度主要客户的销售构成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需求是否存在较大变化。（3）银浆、铝浆主要客户加工费的具体收费标准、报告期内收费标准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后对晶科能源销售 TOPCon 电池银浆的单位毛利情况，说明在下游客户降本增效力度提高的情况下，发行人单位毛利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情况及风险。（4）结合发行

人与晶科能源合作模式、在研技术与晶科能源需求匹配性、在手订单及未来预计采购需求等，说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结合晶科能源对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采购周期、采购量、毛利率变动情况，准确分析晶科能源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等业绩指标的影响与预计变动趋势。（5）发行人向天合光能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23年销售的季度分布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为关联交易，该客户新增产能或需求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与客户的需求是否匹配，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合理。（6）捷泰科技、安博光电、苏民新能源、英发睿能成立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是否具备合理性。（7）根据公开资料，2021年-2022年，苏民新能源5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原因大多为结欠供应商货款，说明发行人获取大客户苏民新能源的途径，2022年-2023年向其大额销售的原因、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应收账款收回以及坏账计提情况，销售金额与其业务规模、财务状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逾期收款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实控人及相关主体与供应商美韦德及其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拆借是否有协议、利率约定，相关款项的最终流向，中介机构获取的支撑证据及是否充分。

#### **问题4.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

入大幅增长主要系银浆产品订单的大幅增长，报告期内银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15%、8.39%和 7.90%，同行业可比公司银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58%、11.37%和 11.66%。（2）2022 年公司正面银浆单位价格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但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正面银浆主要集中在 2022 年下半年，银点价格偏低，使得公司单位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额减小；在此背景下，同行业可比公司推行 PERC 电池正面银浆用银粉的国产替代，成本下降较多。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细分产品结构进一步量化分析公司 2022 年、2023 年银浆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细分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毛利率水平较低是否属于采用低价策略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具备竞争力，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3）对银浆、铝浆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与对应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进行分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5.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银粉，报告期各期银粉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 57.77%、86.70%和 92.34%，公司向银粉供应商深圳市微英格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英格）的采购占比持续提高，由 13.48%提高至 56.80%。微英格为日本银粉厂商 DOWA 的授权代理商，可比公司大多直接向 DOWA 进行采购；公司基于采购量、资金使

用效率等因素未采取向生产商直接采购的方式，2022年、2023年采购单价较直接向DOWA采购分别高出约6%。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采购策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采购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仍未向生产商直接采购而向贸易商支付采购价差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2）结合采购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说明公司与微英格的合作是否属于融资行为，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成本费用划分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6.其他财务问题**

**（1）关于现金流为负。**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4.34万元、-11,988.68万元和-9,764.3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2年为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79%、45.84%和55.21%，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请发行人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期后现金流是否改善；结合发行人资金状况、资金需求、筹资能力及回款情况、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

**（2）关于员工薪酬。**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23.49万元、33.90万元和28.42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各类员工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及与可比公司

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3) 关于机器设备规模。**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合理性，发行人机器设备规模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